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參加「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」宣達團活動補助辦法

本辦法經 1998 年 4 月第 18 屆第 26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。
本辦法經 2000 年 6 月第 18 屆第 28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本辦法經 2003 年 3 月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本辦法經 2019 年 5 月第 25 屆第 26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本辦法經 2019 年 9 月第 25 屆第 30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本會會員。
- (二)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系學生。
- (三)本會會員之子女，但非就讀於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之醫學系者。

二、補助方式：

由每年政令宣導經費中提撥參拾伍萬元為補助經費，補助對象須事先經理監事會審核。

- (一)以本會會員為優先，每人以參萬伍仟元為上限並以不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若有餘額，再由醫學系學生申請，每人上限為參萬伍仟元，但醫學系學生不受「不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」之限制。

三、另申請補助學生事先安排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，且 WHA 會議期間務必於現場與會員實際參與宣達團活動，接受會員指導。

四、有意願前往參與之會員/醫學系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申請（醫學系學生請先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），俾提本會理監事會審核，俟活動結束後於該月底前，依『護照出入境影本或登機證』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。

申請書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參加「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」宣達團活動補助

申請書（醫學系學生）

學生姓名	
就讀學校/年級	
是否參加過 類似宣達團活動	☐ 是，活動名稱： ☐ 否。
聯絡信箱	
手機號碼	
檢附文件	☐ 當學期在學證明
註：申請補助學生事先安排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（2024 年 4 月 26 日召開一屆時會再次通知），且 WHA 會議期間務必於現場與會員實際參與宣達團活動，接受本會出席會員指導。	

申請人：

2024 年 月 日

申請書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參加「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」宣達團活動補助

申請書（會員醫學系學生子女）

會員姓名			
執業院所			
醫學系子女姓名		與會員 關係	
就讀學校/年級			
是否參加過 類似宣達團活動	☐ 是，活動名稱： ☐ 否。		
聯絡信箱			
手機號碼			
檢附文件	☐ 當學期在學證明 ☐ 證明親屬關係文件（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）		
註：申請補助學生事先安排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（2024 年 4 月 26 日召開一屆時會再次通知），且 WHA 會議期間務必於現場與會員實際參與宣達團活動，接受本會出席會員指導。			

申請人：

2024 年 月 日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會員)

參加「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」宣達團活動補助辦法

本辦法經 1998 年 4 月第 18 屆第 26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。
本辦法經 2000 年 6 月第 18 屆第 28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本辦法經 2003 年 3 月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本辦法經 2019 年 5 月第 25 屆第 26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本辦法經 2019 年 9 月第 25 屆第 30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本會會員。
- (二)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系學生。
- (三)本會會員之子女，但非就讀於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之醫學系者。

二、補助方式：

由每年政令宣導經費中提撥參拾伍萬元為補助經費，補助對象須事先經理監事會審核。

- (一)以本會會員為優先，每人以參萬伍仟元為上限並以不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若有餘額，再由醫學系學生申請，每人上限為參萬伍仟元，但醫學系學生不受「不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」之限制。

三、另申請補助學生事先安排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，且 WHA 會議期間務必於現場與會員實際參與宣達團活動，接受會員指導。

四、有意願前往參與之會員/醫學系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申請(醫學系學生請先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)，俾提本會理監事會審核，俟活動結束後於該月底前，依『護照出入境影本或登機證』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。

註：2017 年 2 月第 24 屆第 3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：臺灣加入聯合國(UN)宣達團活動納入補助，二活動(即 WHO 宣達團及 UN 宣達團)總經費仍維持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，同一人同一年度二活動皆參加者，仍可向本會申請補助(須事先向理事會申請)。【UN 宣達團活動補助對象只限本會會員】